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傅文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大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130.44	-56.55	202,466.08	-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13.60	不适用	-239,019.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96.85	不适用	-246,531.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1,202.38	-3,37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不适用	-0.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不适用	-0.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减少4.83个百分点	-16.37	减少10.5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374.40	72.74	32,264.56	35.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00	增加14.22个百分点	15.94	增加8.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12,861.56	3,089,323.23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2,307.62	1,580,505.24		-15.0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16	3,050.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9.92	4,52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83	-64.46	
合计	1,883.25	7,511.9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6.55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衰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持续存在,同时受到行业柔性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产品价格竞争激烈,竞争对手采取了激进的价格策略,使公司的显示面板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挖掘市场潜力,三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23.70%。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销售价格降低幅度高于成本降低幅度,导致销售毛利同比下降;(2)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公司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费用化利息费用增加,以及美联储加息,美元借款利率上升,导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另外,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减少,产生的收益减少,非经常性收益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70.06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减少幅度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减少幅度;(2)公司收到的留抵退税同比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减少4.83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10.5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72.7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务实主业,不断加大国际领先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力度,导致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投入,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也导致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_本报告期	增加14.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_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8.70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57,201,900	58.15	8,057,201,900	8,057,201,900	无	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9,545,000	13.06	0	0	无	0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9,030,000	3.1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8,978,342	3.1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422,546	0.95	0	0	无	0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274,250	0.78	0	0	无	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6,126,802	0.62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297,209	0.59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301,998	0.54	0	0	无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255,240	0.48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9,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545,000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0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8,978,342	人民币普通股	428,978,3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422,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1,422,546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274,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74,25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126,802	人民币普通股	86,126,8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297,209	人民币普通股	81,297,2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301,998	人民币普通股	74,301,99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人民币普通股	66,255,24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5,240	人民币普通股	66,255,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30.70%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公司第6代AMOLED生产线的产能,在原有30K/月产能的基础上新增15K/月产能。项目计划生产的显示面板产品类别以智能手机类、平板/笔记本电脑类、车载类等中尺寸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为主。

2、项目建设情况

本募投项目于公司上市后开始建设,截至目前,项目的建设情况为:

(1)动力配套系统

项目动力配套系统重要建设节点均已全部完成,各主要系统已可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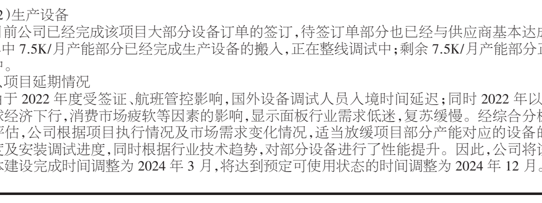

(2)生产设备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大部分设备订单的签订,待签订单部分也已经与供应商基本达成意向。其中7.5K/月产能部分已经完成生产设备的搬入,正在整线调试中;剩余7.5K/月产能部分正在建设中。

3、项目延期情况

由于2022年度受签证、航班管控影响,国外设备调试人员入境时间延迟;同时2022年以来,受全球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的影响,显示面板行业需求低迷,复苏缓慢。经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适当放缓项目部分产能对应的设备的发货进度及安装调试进度,同时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性能提升。因此,公司将该项目整体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24年3月,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123,545.43	400,930,84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3,097,260.28	3,021,598,892.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8,034.35	31,271,991.13
应收账款	228,059,938.13	528,091,844.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070,652.70	20,091,707.72
其他应收款	20,801,232.14	23,186,38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08,790,171.89	1,488,555,522.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94,818.02	26,737,515.18
流动资产合计	3,898,255,652.94	5,540,464,700.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51,016,935.56	18,236,035,820.61
在建工程	6,740,921,245.03	5,919,930,235.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729,945.49
无形资产	791,764,185.78	898,564,668.26
开发支出	189,422,859.20	77,606,504.2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34,701.34	198,900,47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30,359,926.91	25,352,767,645.46
资产总计	29,128,615,579.85	30,893,232,34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7,980,374.52	1,384,159,254.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073,083.77	76,290,578.08
应付职工薪酬	70,682,864.41	91,822,429.98
应交税费	9,163,534.70	10,310,559.18
其他应付款	91,866,585.03	151,713,203.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431,152.72	693,938,066.39
其他流动负债	1,773,414.44	2,566,565.82
流动负债合计	2,581,971,009.59	2,410,800,65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53,391,999.99	12,384,189,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0,176,415.31	293,189,65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23,568,415.30	12,677,379,259.49
负债合计	15,705,539,424.89	15,088,179,91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56,908,761.00	13,889,633,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26,575,750.68	5,845,847,780.56
减:库存股	87,346,890.24	147,559,830.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73,061,466.48	-3,782,868,70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23,076,154.96	15,805,052,42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28,615,579.85	30,893,232,346.13

公司负责人:傅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为

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2,024,660,836.30	3,291,613,539.33
减:营业成本	3,384,420,293.26	3,772,839,721.37
税金及附加	25,144,778.50	9,966,564.36
销售费用	26,782,937.45	31,236,116.97
管理费用	89,243,506.89	91,253,433.83
研发费用	143,475,792.06	111,413,399.66
财务费用	478,888,276.22	313,679,754.55
其中:利息费用	383,663,497.63	207,619,997.41
利息收入	3,672,952.70	9,868,859.77
加:其他收益	30,501,809.18	23,836,62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79,994.63	111,354,32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7,260.28	8,809,991.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8,162.43	-594,325.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195,388.76	-84,485,88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33.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9,532,910.32	-979,874,451.73
加:营业外收入	747,192.94	1,569,670.80
减:营业外支出	1,407,042.86	1,082,33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0,192,760.24	-979,387,118.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192,760.24	-979,387,118.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192,760.24	-979,387,118.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0,192,760.24	-979,387,118.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公司负责人:傅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9,963,069.64	3,629,467,98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244,092.30	359,238,07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3,662.00	48,962,76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210,823.94	4,037,668,81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7,269,150.25	3,236,418,555.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916,295.89	663,156,59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44,653.01	9,966,56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04,512.40	115,527,16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234,611.55	4,025,068,88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23,787.61	12,599,93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50,000,000.00	19,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78,887.30	126,387,19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74,237.10	285,332,01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1,953,124.40	19,611,719,20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434,623.14	2,795,883,60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3,07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2,434,623.14	19,722,316,68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18,501.26	-110,597,47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559,830.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299,999.99	746,57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299,999.99	894,136,83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494,000.00	1,214,73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981,601.71	413,068,59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31,808.09	8,301,88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707,409.80	1,636,104,48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92,590.19	-741,967,65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9,482.10	67,879,50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286,785.94	-772,085,69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906,808.22	2,125,229,76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193,594.16	1,353,144,073.34

公司负责人:傅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为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以下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年1-9月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总额为34,201.72万元,其中第三季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总额为18,973.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2023年1-9月计提	其中:第三季度计提	2023年1-9月减少		其中:第三季度减少		2023年9月末余额
				转回	转销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48.18	-317.82	10.08	–	–	–	–	230.36
其中:应收账款	548.18	-317.82	10.08	–	–	–	–	230.36
二、存货跌价准备	36,284.09	34,519.54	18,963.01	–	21,817.22	–	2,587.57	48,986.41
合计	36,832.27	34,201.72	18,973.09	–	21,817.22	–	2,587.57	49,216.77

公司前三季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34,519.54万元,同比增加26,070.95万元,主要原因为全球经济衰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持续存在,同时受到行业柔性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产品价格竞争激烈,竞争对手采取了激进的价格策略,使公司的显示面板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均为34,201.72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一)坏账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的具体方法:

(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其他款项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原材料和在产品已被生产领用、库存商品已被销售,则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予以转销,转销的金额计入当期生产成本。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度调增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增加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同类产品的额度,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同类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晓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度调增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增加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同类产品的额度,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同类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8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002,135,74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568,826.15万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650,213.57	418,826.15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800,213.57	568,826.15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	变更后建设完成时间
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3月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2023年	2024年12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包括生产设备考察及采购、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和交付使用等,预计2023年开始试生产及投产,2024年开始达产。由于2022年度受签证、航班管控影响,国外设备调试人员入境时间延迟;同时2022年以来,受全球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的影响,显示面板行业需求低迷,复苏缓慢。经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适当放缓项目部分产能对应的设备的发货进度及安装调试进度,同时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性能提升。因此,公司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24年3月,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中第7名、第9名和第10名股东持股数量中未剔除限售股,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3,114	人民币普通股	16,653,114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4,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094,835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7,552	人民币普通股	9,007,5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51,331	人民币普通股	8,251,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77,937	人民币普通股	7,777,93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8,961	人民币普通股	6,978,9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0,919	人民币普通股	5,360,9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264,551	人民币普通股	5,264,55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676,906	人民币普通股	3,676,90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326,375	人民币普通股	3,326,37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0股,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更正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3,114	人民币普通股	16,653,114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4,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094,835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7,552	人民币普通股	9,007,5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51,331	人民币普通股	8,251,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77,937	人民币普通股	7,777,93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8,961	人民币普通股	6,978,96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264,551	人民币普通股	5,264,551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481	人民币普通股	3,017,48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38,666	人民币普通股	2,938,666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0股,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	26.6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52,606	3.79
3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57,800	2.88
4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4,835	2.08
5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7,552	1.86
6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	1.82
7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300	1.7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28,942	1.6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52,136	1.60
10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7,300	1.5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52,606	6.47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4,835	3.56
3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7,552	3.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28,942	2.7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52,136	2.73
6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8,961	2.4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264,551	1.86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481	1.06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38,666	1.04
1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	0.95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